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馬交簡字第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凱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楊凱翔明知服用酒類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09年3月23日22時許至23時30分許，在澎湖縣馬公市○○里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未待酒精退卻，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09年3月24日7時許自上開地點駕駛呂○○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15分許沿澎湖縣縣道204線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同路段0.3公里岔路口處（西文段），因不勝酒力，不慎追撞前方停等紅燈、由林○○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警方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7時4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始悉上情。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請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㈠被告楊凱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警卷第3至8頁、速偵卷第21至25頁）。

㈡證人林○○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第13至16頁）。

㈢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見警卷第17、21頁）。

㈣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警交字第T00000000號、第T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見警卷第45頁）。

㈤道路交通現場事故圖2張、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6張、澎湖縣馬公市交通分隊110報案紀錄單、澎湖縣○○○○○道路0000000000000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各1份（見警卷第27至43頁、第49至53頁）。

三、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於105年1月間曾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11號為緩起訴處分，嗣後亦經逕行註銷駕駛執照，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警交字第T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佐（見警卷第45、53頁；本院卷附資料），被告明知其無汽車駕駛執照，竟又於酒後駕車，無端增加用路人之風險，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況屢經政府對此大力宣導，仍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駕駛汽車上路，因而撞及停等紅燈之車輛，對人車及自身安全造成之危害甚鉅，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幸未造成他人死傷之結果，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為工人、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警卷第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駕駛汽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本次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洪甯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莊心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